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复函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宜；不存在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复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 欣

郭 洁

王卫平

2019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复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 欣

郭洁

郭 洁

王卫平

2019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复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 欣

郭 洁

_____

王卫平

2019年5月6日